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056號

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林文崇

相對人 鑫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曉青

相對人 賴昱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鑫流股份有限公司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